

# 致遠管理學院

##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主辦單位：教務處

會議時間：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會議地點：本校致宏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 致遠管理學院

##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5年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開會地點：本校致宏樓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者：如簽到單

四、主席：林教務長啟淵

五、主席致詞：

歡迎各位同仁參加今日的教務會議，此次應到人數為38人，實到31人，已符合法定人數，為把握時間，開始討論今日的議題。本會的重點在修訂教學行政業務相關之規範，及討論各處室之教學業，請各位踴躍發言。

六、工作報告：

(一)課務組

- 1、Office hours 課務組已將各系資料放在網頁上，建議各系所也將系上教師的 Office hours 放在系所網頁上，方便學生參考。
- 2、各系所請依本校查堂規定，每週進行查堂工作。

(二)招生組

- 1、請參閱招生簡訊，九十六學年度的招生名額已依教育部核定辦理。
- 2、九十六學年度新增碩士班四個學系，及有三個更名的學系，已發公告告知。

(三)註冊組

- 1、未繳交學生證的各班為工管一C、資管三B、餐旅一C、應日二A及觀光二B，煩請各系系主任注意繳交狀況。
- 2、進修部李主任建議因有些學生辦理獎學金、減免的需要，需使用學生證，因此是否在開學時，發學生證給新生與轉學生，才不會讓學生的權益受損。

(四)進修部李主任

教務組的工作和課務組及註冊組密切相關。

- 1、學生證建議儘早製作學生証給學生。
- 2、導師時間進修部則安排於同一時間。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致遠管理學院課程訂定要點」草案，如附件一，提請 審議。  
說明：

- 1、為使本校課程之訂定能配合培育學生之目標，兼顧課程間之關連性與銜接性，以及學生之負擔，擬訂定課程訂定要點。
- 2、目前國內大多數大學訂定此要點，致使本校之課程規劃更具完整。

決議：經討論後，修訂後之本要點，如附件一。

案由二：修訂「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如附件二，提請 審議。

說明：

- 1、為因應學校發展，配合本校組織變革，以符合時宜，使本校課程訂定更為嚴謹與制度化。
- 2、新增條文，使本要點更為具體性，以強化制度。

決議：經討論後，修訂後之本辦法，如附件二。

案由三：修訂「致遠管理學院查堂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三，提請 審議。  
說明：

- 1、為落實本校教學管理效能，提升教學品質，擬修訂。
- 2、本校查堂要點之修訂，旨在文句上用字更能顯明意賅，使本要點更具彈性及明確性。

**決議：**經討論後，修訂後之本要點，如附件三。

**案由五：**修訂「致遠管理學院排課原則」草案，如附件四，提請 審議。

**說明：**

- 1、為明確訂定本校各級教師授課原則，提升教學效能，達到教學正常化教師到校標準之要求，故擬做修訂。
- 2、修訂條文中文字之潤飾，使本原則更具明確性。

**決議：**經討論後，修訂後之本原則，如附件四。

**案由六：**擬修正本校九十五學年度行事曆，如附件五，提請 審議。

**說明：**

- 1、上學期期末考週同意修正為 1/17-1/23，下學期開學日提前至 2/26(一)開學，導師會議時間修訂為 3/2(五)，其餘沒變動。
- 2、因體諒家長的辛勞，故上學期宿舍延至 1/28(日)，而下學期宿舍開放提早於 2/23(五)中午過後開放宿舍。

**決議：**

- 一、經討論後，修正後之行事曆，如附件五。
- 二、將新修訂之行事曆送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七：**擬修訂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則」，如附件六，提請 審議。

**說明：**

- 1、第四條 有關轉學生繳交成績單的部分須修改為繳交成績單正本，內容才更為完整。
- 2、第四十七條 有關學生提前畢業學業成績總平均須在該班前 5%，將 5%的學期範圍於提前畢業作業要點，作明確規範。
- 3、第六十九條 將修正條文改為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經討論後，修訂後之本學則，如附件六。
- 二、修訂後之學則送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九：**修訂「體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體育組提案）

**說明：**

- 1、配合本校實施一心二球運動之體育教育目標規劃辦理。
- 2、為使課程更具完善，讓學生得以完整接受體育教育，培養中生運動技能與習慣。
- 3、原體育課程實施辦法學分計算方式容易導致學生混淆，影響部分學生畢業學分之計算。
- 4、請參閱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所示。

**辦法：**通過後，於 96 學年度起實行。

**決議：**經討論後，修訂後之本辦法，如附件七。

## 八、臨時動議

無

## 九、散會

# 致遠管理學院課程訂定要點

附件一

95.10.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制定

-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特訂定致遠管理學院課程訂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中心之課程須依據本校及各系所中心之教育目標，及發展特色訂定。具有各課程之獨立性、完整性、特色性外，應兼顧相互間之關連性與銜接性。
- 三、各系所中心必修科目之開課學分數與時數，宜由低年級往高年級遞減；選修科目則由低年級往高年級遞增，並開課以一學期為原則。
- 四、如需開授兩學期以上之科目，中文名稱應以(一)、(二)，英文名稱應以(I)、(II)等標示附於科目名稱之後以為區別。
- 五、各系所中心每學期每週開課鐘點時數(不含班週會)，日間部每週以不超過三十六小時，進修推廣部每週過二十小時為原則。
- 六、各系所中心新訂課程，應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或課程規劃小組)、系務會議通過，送交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後，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依規定陳報教育部。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 遠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附件二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b><u>致遠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u></b>	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原組織章程更名為設置辦法。
第一條  依大學法規定，為審定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特設立「致遠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依大學法規定，為審定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特設立「致遠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b><u>一、審議本校各學制課程。</u></b> <b><u>二、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u></b> <b><u>三、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議題。</u></b>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校訂共同必修及共同選修科目。 二、協調各系、所與相關教學單位之課程規劃。	擬新增第二條第三款，將原本章程設置功能更具彈性。
第三條  <b><u>本會置召集人一名，由教務長擔任；總幹事由課務組組長擔任，承委員會決議，負責召集、聯絡、協調、執行等有關事宜。進修部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學生會代表三至五人為當然委員。</u></b>	第三條  本會之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總幹事由課務組組長擔任。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教務處、學務處、各系所、推廣教育部、課務組、軍訓室、體衛組各推派一人擔任之。	擬修訂後使功能更為明確。
第四條  <b><u>本會之成員其任期配合行政職務之任期，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u></b>	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一、原條文為一年連選連任， 修訂為配合行政職務任期。 二、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 修訂為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p>第五條</p> <p><u>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擬新增條文，以強化制度。</p>
<p>第六條</p> <p><u>本會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p>	<p>第六條</p> <p>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議，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p>	
<p>第七條</p> <p><u>本會經會議決議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擬新增條文，望可強化制度。</p>
<p>第八條</p> <p><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p>	<p>第七條</p> <p>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文用字遣詞上些幅修正，使此條文更具明確性。</p>

# 致遠管理學院查堂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附件三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肆、實施策略</p> <p>一、一般性查堂原則：</p> <p>(一)查堂共分兩種方式，「<u>系所部份</u>」由<u>各系</u>(所)擔任及「全校性部份」由<u>教務處</u>擔任。</p> <p>(二)查堂以不定期查堂方式進行，由<u>各系</u>(所)及由<u>教務處</u>擔任。</p> <p>(三)<u>各系</u>(所)派員擔任，查堂範圍為各系所(每週實施一次為原則)。</p> <p>(四)教務長或課務組長擔任，查堂範圍為全校(每月實施一次為原則)。</p> <p>(五)<u>各系</u>(所)均應實地巡查，並詳加紀錄，若發現有不良情形應填寫於查堂紀錄表(附件一)，當天送交所屬系(所)主任，轉告任課教師改善。</p> <p>(六)查堂時注意課堂秩序、遵守課堂規範，如有喧嘩吵鬧、聊天、睡覺、奕棋、閱讀報章雜誌、課外刊物、聽收錄音機等情事，除<u>勸止外並</u>紀錄</p>	<p>肆、實施策略</p> <p>一、一般性查堂原則：</p> <p>(一)查堂共分兩種方式，「系所類部份」由各科系(所)擔任及「全校性部份」由教務長或課務組長擔任。</p> <p>(二)查堂以不定期查堂方式進行，由各科系(所)及由教務長或課務組長擔任。</p> <p>(三)各科系(所)派員輪流擔任，查堂範圍為各系所(每週實施一次為原則)。</p> <p>(四)教務長或課務組長擔任，查堂範圍為全校作不定時之巡視(每月實施一次為原則)。</p> <p>(五)各科系(所)均應實地巡查，並詳加紀錄，若發現有不良情形應填寫於查堂紀錄表(附件一)，當天送交所屬系(所)主任，轉告任課教師改善。</p> <p>(六)查堂時注意課堂秩序、遵守課堂規範，如有喧嘩吵鬧、聊天、睡覺、奕棋、閱讀報章雜誌、課外刊物、聽收錄音機等情事，除沒收外列入紀錄送系(所)主任處理。</p> <p>(七)學生離開教室時應將電燈、電扇、冷氣等關妥後始得離去；否則列入巡查</p>	<p>本要點之修訂，旨在文句上用字更能顯明意賅。</p> <p>一、刪除原條文「類」、「科」字。</p> <p>原條文<u>教務長或課務組長</u>修訂為「教務處」，修訂會將使本條文更具彈性。</p> <p>原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移至第三項第三款。</p> <p>二、原條文巡堂人員為上課鈴響<u>五</u>分鐘修訂為上課鈴響「十」分鐘。</p>

<p>送系(所)主任處理。</p> <p>二、巡堂人員應於每節上課鈴響<u>十分鐘</u>後到各教室巡查。</p> <p>三、巡堂項目包括：</p> <p>(一)教學情形、教學出勤</p> <p>(含遲到、早退、缺課、曠課)及教室管理等。</p> <p>(二)學生學習情形、出席</p> <p>和秩序等。</p> <p>(三)公物維護事宜：<u>學生離開教室時應將電燈、電扇、冷氣等關妥後始得離去；否則列入巡堂之缺點。</u></p> <p>四、巡堂人員處理事項：</p> <p>(一)如遇特殊狀況，應立</p> <p>即與<u>教務長或相關處室聯繫妥善處理</u>，並報陳校長。</p> <p>(二)老師缺課應將查堂紀錄表<u>分別送教務處課務組及人事室並會同</u>立即處理。</p> <p>(三)各系查堂紀錄表<u>正本自行妥存；副本送</u>教務處課務組彙辦存檔。</p> <p>五、教師對書面知會之查堂紀錄項目，如有異議時，請提出具體證明，於知會次日擲交教務處課務組處理。</p>	<p>之缺點。。</p> <p>二、巡堂人員應於每節上課鈴響五分鐘後到各教室巡查。</p> <p>三、巡堂項目包括：</p> <p>(一)教學情形、教學出勤(含遲到、早退、缺課、曠課)及教室等。</p> <p>(二)學生學習情形、出席和秩序等。</p> <p>(三)公物維護事宜。</p> <p>四、巡堂人員處理事項：</p> <p>(一)如遇特殊狀況，應立即與各處室聯繫，並報陳校長妥善處理。</p> <p>(二)老師缺課將查堂紀錄表乙份送人事室並立即處理。</p> <p>(三)各系查堂紀錄表送教務處課務組彙辦存檔。</p> <p>五、教師對書面知會之查堂紀錄項目，如有異議時，請提出具體證明，於知會次日擲交教務處課務組處理。</p>	<p>四、原條文中文字做些許修潤，使本條文更具明確性。</p>
---	---	---------------------------------

<p>伍、本要點<u>經行政會議通過</u>後，陳請校長核<u>完</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伍、本要點提報行政或校務會議決議後再陳請校長核閱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文用字遣詞上些幅修正，使此條文更具明確性。</p>
--	--	--------------------------------

## 致遠管理學院排課原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六、星期三下午四節為主管會議，一級 <u>主管以上</u> 教師，原則上不排課；二級主管儘可能不排課。	第六條 星期三下午四節為主管會議，一級以上主管教師，原則上不排課；二級主管儘可能不排課。	原條文 <u>一級以上主管</u> ，修正為 <u>一級主管以上</u> 。
八、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修訂</u> 時亦同。	第八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條文 <u>修正</u> ，更改為 <u>修訂</u> 。

## 致遠管理學院體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本校體育實施辦法遵照教育部頒佈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執行，並參照本校實施<u>一心二球運動之體育教育目標</u>，特擬訂本辦法。</p>	<p>第一條 依據：本校體育實施辦法遵照教育部頒佈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執行，並參照本校實際情況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全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於九十三年學年度起實施。</p>	<p>更符合本校體育實施教育之理念。</p>
<p>刪除</p>	<p>第二條 目標： 一、推行本校體育教育理念，使學生學會「一人二球運動」為目標。</p>	<p>與第一條合併說明</p>
<p>第2條 課程實施要點： 一、<u>日、夜間大學部(四技部)體育一、二年級實施必修課程，每週需連續上課兩小時，計0學分。</u> 二、<u>一年級採隨班上課，實施「綜合體育教學」</u>，進行體適能檢測，研擬個人運動處方，使學生透過編排各種運動項目課程，學習正確而規律的運動技能，來提昇身體適能及促進身心健康；<u>二年級實施「興趣選項教學」</u>，針對個人興項選課，開課項目有：籃球、排球、壘球、足球、高爾夫球、羽球、網球、桌球、舞蹈、有氧舞蹈、國術、體適能等項目供學生修習，成為終身運動的技能。</p>	<p>第三條 課程實施要點： 一、大學部體育課程一年級為必修課，每週需連續上課兩小時，計0學分；大二體育課必修一學期，實施興趣選項，各科修畢得1學分（此學分併入通識領域總學分十八學分內計算），以上規定必修課程未修畢者，不予畢業；大二、三、四年級為通識體育類選修課程，各科修畢得1學分，如修滿體育類2學分者，得抵修通識任何領域2學分，限抵修乙次，<b>如未修畢通識體育類1學分者，不予畢業</b>（進修學士班不在此限）。 二、二技部體育課程規定一年級為必修課，上、下學期均採興趣選項方式進行授課，每週需連續上課二小時，不計學分，未修畢者，不予畢業。通識選修體育類修習學分計算方式同大學部。 三、大學部一年級為課程需求採隨班上課，上學期實施「綜合體育教學」，進行體適能檢測，研擬個人運動處方，使學生了解如何透過正確而規律的運動訓練，來提昇身體適能及促進身心健康；下學期實施「興趣開發教學」，編排各種運動項目授課課程內容，使學生學習不同運動項目技能，從中了解自我運動性向，發展個別性喜好運動的興趣，並養成終身運動習慣為目標。 四、大學部二、三、四年級及二技部二年級開設通識體育類選修課，各科修畢計1學分，此階段為「專項運動技術基礎」學群，配合本校「一人二球運動實施辦法」規定，大學部每位學生在學期期間至少需修畢一門體育類科目，成為終身運動的技</p>	<p>擬修訂後使其要點更具明確</p>

	能。開課項目有：籃球、排球、壘球、足球、高爾夫球、羽球、網球、桌球、舞蹈、有氧舞蹈、國術、體適能等項目供學生修習。	
刪除	第五條 附記：為能有效編排上課班級數及教師，大二興趣選項課程一半班級於上學期開課，另一半則於下學期開課，請同學遵照本組開課學期及時段上網選課，不得異議。	修正後，無須分別開班